

彭泽县财政局文件

彭财购投〔2023〕29号

彭泽县财政局关于“彭泽县定山镇垃圾分类设施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”投诉处理决定书

缙云县卓茂工贸有限公司对“彭泽县定山镇垃圾分类设施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”的投诉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于2023年3月6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彭泽县定山镇垃圾分类设施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

二、项目编号：JYZX2022—JJ—ZB019—2

三、相关当事人名称



投诉人：缙云县卓茂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称投诉人）

地址：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兴路 141 号 4 号厂房

被投诉人 1：江西璟源工程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代理机构）

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兴城大道融创政务壹号
23A2201--2206

被投诉人 2：彭泽县城市管理局（以下称采购人）

地址：彭泽县龙城镇龙城大道 1478 号

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因对代理机构就本项目做出的质疑答复不满，向本机关提起投诉。

投诉事项 1：招标文件第 40 页售后服务：投标人有售后服务管理平台软件，得 5 分。

投诉事项 2：技术的先进性全部与智能垃圾分类房有关，和塑料桶、垃圾亭毫无关联，分数占据 15 分。

投诉事项 3：招标文件第 25 页，二、30L 分类脚踩垃圾桶规格参数 1、垃圾桶容积：30L。

投诉事项 4：招标文件第 40 页，技术先进性第 2 条，提供 AI 智控平台研发合同及技术资料说明资料的，得 5 分。

投诉事项 5：招标文件第 40 页，技术先进性第 1 条，提供破袋机器人证明材料的，得 5 分。



投诉事项 6: 招标文件第 23 页, 采购货物清单, 2*30L 分类脚踩塑料垃圾桶。

本机关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1、投诉事项 1、2、4、5,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求设定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, 符合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九条: “采购人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规范, 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” 的规定; 也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87 号) 第五十五条“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, 包括投标报价、技术和服务水平、履约能力、售后服务能力等” 的规定。

2、投诉事项 3, 招标文件 25 页, 2、整体尺寸 385*280*520(±5mm) 就是垃圾桶容积允许偏差的具体要求。

3、投诉事项 6, 投诉成立。

本机关决定, 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94 号)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: 投诉事项 1、2、3、4、5 缺乏事实依据, 投诉事项不成立, 驳回投诉。投诉事项 6 成立, 责成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修正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

六、权利告知

如对本投诉处理不服, 可以在收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



60 日内依法向彭泽县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
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

彭泽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15 日印发

